

债券代码：127402

债券简称：PR 下城债

2016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1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由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行的 2016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进行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6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下城债（127402）。
- 3、发行人：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4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末、第 4 年末、第 5 年末、第 6 年末、第 7 年末分别按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73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3.8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9、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止。逾期未领，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3月14日按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12、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3月14日至2022年3月13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400元，派发利息为15.2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3月1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2年3月14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

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跃平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园小区东荷星苑 1 幢 4 单元底层

联系人：孙丹妮

电话：0571-85083273

2、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睦滢

电话：0571-87903229

传真：0571-87902508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博

电话：021-68870172、021-6887067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 日